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联发碧桂园·天璞项目
项 目 编 号 2018-360499-70-03-002294
建 设 地 点 九江八里湖新区，八里湖大道与财富大道交汇处
验 收 单 位 九江联碧旅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5月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联发碧桂园·天璞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九江联碧旅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 文号及时间	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社会发展局 九开社水保字【2018】3号, 2018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审批 部门、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 部门、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7月至2021年9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浙江瑞华建设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和《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2019〕（160）号文的要求，九江联碧旅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在九江市主持召开了联发碧桂园·天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设计单位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浙江瑞华建设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监测及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察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各参建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工程施工、方案编制、监测、监理和水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联发碧桂园·天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联发碧桂园·天璞项目位于九江八里湖新区，八里湖大道与财富大道交汇处，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E115° 57'25"，N29° 40'11"。工程占地总面积 6.32 公顷，均为永久占地，总建筑面积 185570.37 平方米（其中计入容积率建筑面积 139109.39 平方米，不计容建筑面积 46460.98 平方米），地下室占地面积 37401.11 平方米，建筑密度 18.68%，容积率 2.20，绿地率 41.46%。主要建设 13 栋住宅楼（1#楼含农贸市场裙楼）及 1 栋商业楼、地下室、排水、绿化等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161600 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 95000 万元，建设资金全部来源于建设单位自筹。工程于 2018 年 7 月开工，2021 年 9 月完工，总工期 39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8 年 6 月 4 日，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出口加工区）社会发展局《关于〈联发碧桂园·天璞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批复》（九开社水保字【2018】3 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无。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 年 10 月，九江联碧旅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对联发碧桂园·天璞项目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按照水土保持监测相关要求开展了本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共提交水土保持监测季度报表 11 份；2022 年 5 月编制完成了《联发碧桂园·天璞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结论为：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批复的防治目标值，未发生明显水土流失危害。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2 年 5 月，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联发碧桂园·天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交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水土流失防治任务完成；水土流失防治目标达到方案批复目标值。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的要求，落实了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方案批复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联发碧桂园·天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 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字	备 注
组 长		九江联碧旅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负责人	招孔山	建设单位
		浙江瑞华建设有限公司	负责人	罗塔	施工单位
		广东博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 代	方 同	设计单位
		合诚工程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	肖良东	监理单位
	魏孔山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魏孔山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刘凯兵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 工	刘凯兵	监测单位
	谭威	九江绿野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 工	谭威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胡荣玲	特邀专家	农艺师	胡荣玲	验收专家
	何咏南	特邀专家	造价工程师	何咏南	验收专家
	卢 平	特邀专家	高 工	卢平	验收专家